

《辽宁省禁毒条例（草案）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〔2019〕第713号）、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辽宁省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辽委办发〔2022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受辽宁省公安厅委托，辽宁国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对《辽宁省禁毒条例（草案）》开展风险评估，现针对此项工作向公众征求意见及建议。

一、征求意见事项

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、事关民族兴衰、事关民生福祉。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，保护公民身心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和国务院《戒毒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《辽宁省禁毒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内容包括：总则、禁毒宣传教育、涉毒要素管控、戒毒管理与服务、禁毒工作保障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共7章51条。

辽宁省司法厅已就《辽宁省禁毒条例（草案）》公开征求意见，《辽宁省禁毒条例（草案）》全文内容可在“辽宁省司法厅官网政务公告栏目”查阅。

二、征求意见形式

公众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，拟对《辽宁省禁毒条例（草案）》提出意见及建议的，可以通过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联系评估单位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评估单位：辽宁国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工作

单位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-1 号

联系人：徐工

联系电话：024-83733876

电子邮箱：liaoningguoxin@126.com

辽宁省公安厅

辽宁国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6 日